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及 認購合夥企業的權益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首元新能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首源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首鋼基金、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天津創吉、首鋼股份及 首新萬泰,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簽訂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的形式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6.16億元,其中首元新能及首源投資的累計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135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4.91%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基金持有本公司約12.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首鋼股份為首鋼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首鋼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創吉為新創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持有本公司約11.46%的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天津創吉為新創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 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在合夥協議項下的認繳出資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5%,故簽訂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首元新能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及首源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首鋼基金、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天津創吉、首鋼股份及首新萬泰,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簽訂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的形式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投資範圍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通過投資行為及從事與投資相關的活動,實現合 夥企業的資本增值,為合夥人創造滿意的投資回報。合夥企業將重點投資於金屬新材料產 業及相關領域的龍頭企業。

合夥企業之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為期七(7)年(「**經營期限**」)。經營期限的前四(4)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其後三(3)年為退出期(「**退出期**」)。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經營期限可延長不超過一(1)年(「**延長期**」)。

認繳出資

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16.16 億元,由合夥人以現金方式出資如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於合夥企業的 權益百分比 <i>(約)</i>
普通合夥人			
首元新能		16,160	1.00%
有限合夥人			
首鋼基金		500,000	30.94%
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		400,000	24.75%
首源投資		197,340	12.21%
天津創吉		300,000	18.56%
首鋼股份		200,000	12.38%
首新萬泰		2,500	0.15%
	合計	1,616,000	100%

各合夥人應分三(3)期繳付出資。各合夥人應在收到執行事務合夥人的繳款通知後,按照 繳款通知中列明的尚未繳付的認繳出資金額足額繳付。

普通合夥人應盡其最大努力促成合夥企業自首次交割日起一(1)年內達至人民幣 20 億元的目標規模。

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金額是考慮到合夥企業及被投企業或項目的預期資本需求,經合夥人

公平磋商後而釐定。首元新能及首源投資的應繳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合夥企業的管理

執行事務合夥人應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應有三(3)名成員,委員會成員由管理人提名及指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有權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擬議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條件是否符合合夥企業要求以及最終是否對擬議的投資項目進行投資;
- (ii) 轉讓和處置合夥企業的投資性資產(包括投資項目的退出方案);
- (iii) 合夥協議項下需提交合夥人會議審議的有關關聯方交易事項;及
- (iv) 其他與合夥企業資產投資相關的事項(但不應包括任何臨時投資)。

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3)人,每名委員會成員有一(1)票表決權。有關上述第(i),(ii)及(iv)項的事項至少經兩(2)名委員會成員議決,有關上述第(iii)項的事項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管理費

各合夥人(除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按照下列方式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 (i) 在投資期內,每一有限合夥人應繳的年度管理費相當於其實繳出資額的 2%;及
- (ii) 在退出期(不包括延長期及清算期),每一有限合夥人應繳的年度管理費相當於根據其實繳出資額的比例所分攤的合夥企業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之投資成本的1%。

延長期和清算期間各合夥人均不需支付管理費。

分配政策

可分配資金首先應按照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分配予合夥人;然後按照規定的年化回報率分配予合夥人,剩餘部分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權益轉讓

除非持有合夥企業至少三分之二(2/3)權益的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除首源投資、首鋼方有限合夥人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非聯屬方轉讓或處置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待售權益**」)。

如首源投資,首鋼方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任一方有意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非聯屬

方轉讓或處置其待售權益,該合夥人應先獲取所有其他合夥人的事前書面同意。

如果發生有限合夥人(包括首源投資及首鋼方有限合夥人)待售權益轉讓的情况,經持有合夥企業至少三分之二(2/3)權益的合夥人或所有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同意,其他合夥人根據其各自實繳出資比例享有待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爲免疑義,各合夥人對普通合夥人的待售權益不享有優先購買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受讓方為擁有該待售權益的轉讓合夥人的聯屬方,該轉讓或處置則無 需經其他合夥人同意,且所有其他合夥人均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

簽訂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濟轉型往往為國家發展帶來巨大機遇,科技板塊的長期佈局有望成爲本輪經濟周期上行的重要力量。碳中和目標的提出,將進一步促進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的發展,積極推動國家向低碳產業鏈的轉變,為技術創新投資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本集團聚焦於停車出行業務及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領域,新材料作爲產業鏈上游,是科技出行、智慧城市生態鏈的基礎,其中科技出行行業的碳中和發展也將倚重新材料的發展和應用。本合夥企業將重點圍繞新材料領域的優質企業進行投資,在低碳科技出行大背景下,新材料的快速迭代直接帶動了電動汽車、新能源、儲能以及智能汽車等相關出行領域的發展,本集團在前期股權投資中已重點佈局了顯示材料、汽車行業以及泛智能製造等領域,為投資新材料領域、開拓停車出行多元化業務提供了豐富的應用場景。本公司亦已鍛煉一隻以新材料、智能製造作爲主要投資方向的股權投資團隊,往期投資了理想汽車項目、八億時空等優質項目,經驗豐富、能力突出。此外,管理人首元新能是本集團旗下專注於包括新材料在內投資領域的主力,正逐步發展成爲專業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

本次設立合夥企業,是響應經濟周期拐點配置股權投資的順勢之為,是聚焦重點行業、深度挖掘投資機會的重要舉措,是本集團「守正用奇、生態孵化」理念的鑒定落實,體現了重要股東對本集團轉型的大力支持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不僅增加了本集團之基金管理規模,促使本集團累計基金管理經驗,而且有利於引入各合作夥伴之戰略資源,開拓多元化的停車出行業務產品,促進兩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發展,以期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及合夥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聚焦發展停車出行業務及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

首元新能及首源投資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元新能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而首源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鋼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首鋼集團(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基金主要從事於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

首鋼股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959)。首鋼集團持有其約50.94%的權益。首鋼股份主要從事於鋼鐵行業,包

括鋼鐵冶煉、壓延加工,及金屬材料銷售。

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約15.29%的權益;(ii)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13.59%的權益;(iii)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約10.19%的權益;(iv)由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持有約10.19%的權益;(v)由浙江製造業轉型升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6.79%的權益;(vi)由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6.79%的權益;(vii)由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6.79%的權益;(viii)由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6.79%的權益;(ix)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4%的權益;(x)由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4%的權益;(xi)由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4%的權益;(xii)由北京國誼醫院有限公司持有約3.4%的權益;(xiii)由四川創興先進製造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4%的權益;(xiv)由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4%的權益;(xv)由泰州市國有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持有約1.36%的權益;(xvi)由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0.68%的權益;(xvii)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0.34%的權益;(xviii)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有約0.34%的權益;(xix)由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0.34%的權益;及(xx)由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0.14%的權益。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主要從事於非證券業務的投資,股份投資,投資管理、諮詢,及資產管理。

首新萬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葉芊持有約 73.93%的權益及由張謙持有約 26.07%的權益。首新萬泰主要從事於經濟信息諮詢(不含投資諮詢)。

天津創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融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融新有限公司由新創建間接全資擁有。天津創吉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公路工程建設開發、諮詢,高速公路項目建設開發及運營管理。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於(i)發展、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及(ii)投資及/或經營物流及設施管理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首新萬泰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4.91%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基金持有本公司約12.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首鋼股份為首鋼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首鋼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創吉為新創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持有本公司約11.46%的已發 行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天津創吉為新創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在合夥協議項下的認繳出資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簽訂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聯繫,以及何智恒先生因其與新創建之聯繫, 於提呈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 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夥協議的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會」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就某一實體而言,是指控制並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 「聯屬方」 指 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控制」一詞是指直接或間 接持有多數股權、表決權或管理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 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首元新能; 指 人」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首元新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日」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人根據繳款通知應作出首次 指 出資的日期; 「投資決策委員 指 合夥企業之投資決策委員會;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不時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管理人」 指 最初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根據合夥協議,由合夥企業指 定的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的任何其 他私募基金管理機構; 「國家製造業轉 指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型基金」 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9);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首元新能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首鋼基金、首鋼股份及合夥 協議中指定的若干其他投資者(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簽 訂的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的形式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 指 北京首新金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指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股份」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指 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號:959);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為首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 有限責任企業;
「首鋼方有限 合夥人」	指	首鋼基金、首鋼股份以及其他首鋼集團持股主體或其聯 屬方;
「首新萬泰」	指	北京首新萬泰管理咨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首源投資」	指	北京首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首元新能」	指	北京首元新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津創吉」	指	天津創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趙先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 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